

#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 二、申报材料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申请表》一份及电子文档（原

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5.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有具体要求的提供）；

6.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有具体要求的提供）；

7.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学历证明）；

9.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0.技术工人的执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1.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

以上材料无特殊要求的，全部提供复印件1份，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随材料附上，审核完毕后退还。

三、服务表格：建筑业企业资质延期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

四、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五、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六、联系电话：0955-7068580/7067699

七、办理地点：中卫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5-19号窗口（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丰安东路9号）